

证券代码：838314

证券简称：华仪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的制订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的承诺行为，明确承诺管理流程，防范承诺违约风险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：

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等涉及的业绩承诺、资产注入承诺等；

- 2、股东或管理层关于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；
- 3、其他可能对公司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。

第二章 承诺的内容与要求

第三条 承诺的基本要求

- 1、合法性：承诺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；
- 2、明确性：需明确承诺事项、履行期限、履约方式及违约责任；
- 3、可执行性：承诺需具备可实现条件，不得设定模糊条款。

第四条 承诺的常见类型

- 1、业绩承诺：如净利润、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；
- 2、资产相关承诺：如资产注入、资产剥离、权属清晰保证等；
- 3、行为约束承诺：如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禁止、关联交易规范等；
- 4、其他承诺：如分红政策、债务清偿、环保合规等。

第五条 禁止行为

- 1、承诺人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或误导性陈述；
- 2、不得通过承诺变相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。

第三章 承诺的决策与披露

第六条 承诺的提出与审批

- 1、内部审批：
 - 承诺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，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
 - 关联方承诺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- 2、法律审核：承诺文本需经法务部门或外聘律师审核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

- 1、承诺内容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公告披露，包括：
 - 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约期限；
 - 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分析；

- 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。
- 2、承诺履行进展需定期披露（如年报、临时公告）。

第四章 承诺的履行与监督

第八条 履约管理

- 承诺人应主动履行承诺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；
- 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的，承诺人应及时提出变更或豁免申请。

第九条 监督机制

- 内部监督：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；
- 外部监督：接受审计机构、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。

第十条 承诺的变更或豁免

- 变更或豁免承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承诺人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；
-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应充分披露，并说明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。

第五章 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违约认定

- 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；
- 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虚假记载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- 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 - 要求承诺人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；
 - 限制承诺人行使股东权利（如表决权、分红权）；
 - 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。
- 涉及信息披露违规的，依法报送监管机构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